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5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陳柏延

相對人 永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司)

兼法定代理人 張承鵬

相對人 張敏瑜

張子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永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敏瑜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51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永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承鵬、張敏瑜、張子欣應連帶
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2,107元，及自本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
01 文。
02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重
03 訴字第15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永譽開發股
04 份有限公司、張敏瑜連帶負擔6%，餘由相對人永譽開發股
05 份有限公司、張承鵬、張敏瑜、張子欣連帶負擔。經本院調取
06 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
07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本
08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

13 計 算 書
14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8,624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3年度審字第790號 113年度審字第1571號
合 計	108,624元	

說明：

本計算書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為108,624元，相對人永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敏瑜連帶負擔6%，即6,517元(計算式： $108,624 \times 6\% = 6,51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餘由相對人永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承鵬、張敏瑜、張子欣連帶負擔，即102,107元(計算式： $108,624 - 6,517 = 102,107$)。因前揭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預納，是相對人永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敏瑜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,517元，相對人永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承鵬、張敏瑜、張子欣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02,107元。